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3]字 0326 第 0156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3]字 0326 第 0156 号

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3014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301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3015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和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3015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实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26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中关于具体发行方案的内容不作变更；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将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26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不作变更。

根据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行人拟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合法、有效，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80610）和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

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0-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七）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材料，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九)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十)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十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按孰低计量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68.13 万元、16,234.43 万元和 20,517.73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97,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 258,680,829.66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十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三)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十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度连续盈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

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仍为 40 名原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航民集团注册资本由 32,518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

航民集团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 2012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327151），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重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经营范围为轻纺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仓储服务，出口自产的纺织印染面料、染料、服装，进口自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航民集团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萧山航民村资产经营中心	32,800	82%
2	杭州萧山航民控股有限公司	7,200	18%
	合计	40,000	100%

2、福建景科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由谢彩红变更为薛幼英。

3、深圳市则天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变更为投

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房屋租赁。

4、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5 日更名为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

5、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由 4406812004152 变更为 440681000406669。

6、福建省康英医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变更为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三类、二类：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三类、二类：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口腔科设备、病房护理设备、消毒和灭菌设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变更为福州市台江区排尾路 111-2 号 15 座第 7、8 层。

7、广州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变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状况没有发生过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和冻结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股权质押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冻结。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业务资质外，发行人取得下述文件：

（1）2012年4月12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证局机构字[2012]53号《关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无异议函》，对公司参与利率互换交易无异议。

（2）2012年6月1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证局机构字[2012]102号《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的无异议函》，对公司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无异议。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证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净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0%；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产生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超过90%。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新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验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营业部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的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两家证券营业部变更并取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具体如下：

A、福州六一南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变更为何思杨，何思杨任职资格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闽证监函[2012]193号文确认无异议。

B、合肥东流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变更为高原，高原任职资格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皖证监函字[2012]145号文核准。

(2) 一创期货下属期货营业部的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一创期货下属两家营业部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A、2013年1月30日，北京朝外大街营业部更名为北京营业部，营业场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3层301室，该营业部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换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B、根据深圳证监局2013年1月28日下发的深证局许可字[2013]9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深圳营业部的批复》，一创期货终止深圳营业部，该营业部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南海能兴、航民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该等股东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新增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为航民集团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1) 一创摩根

补充事项期间，一创摩根变更了公司住所。

一创摩根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73902），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刘学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股票与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

一创摩根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换发的编号为 Z40411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

(2) 北京一创吉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资设立了北京一创吉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吉星”），一创吉星基本情况如下：

一创吉星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2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5143474），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大街 26 号楼三层 301；法定代表人为宋相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一创吉星目前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创投资	300	60%
2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	40%

(3) 银华基金

补充事项期间，银华基金变更了法定代表人。

银华基金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9070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珠林，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12 经营）。

4、其他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发生变化。

(2) 关联法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新增两家，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湘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湘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12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1) 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元)
首创集团	4,252,043.02
航民集团	497,777.78
银华基金	35,916.46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新大都实业总公司	11,592.06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11.08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9,869.29
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9,638.32
合计	4,856,848.01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	0.23%

(2)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关联方	2012 年度 (元)
-----	-------------

首创集团	-
航民集团	-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53.83
北京新大都实业总公司	480.37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9.61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97.14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9,101.39
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143,885.64
合计	169,047.98
占同类交易比例	0.12%

(3) 支付利息

关联方	2012 年度 (元)
首创集团	16,057.71
航民集团	1,201.95
银华基金	365.04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98
北京新大都实业总公司	160.50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9.81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6.59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291.29
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2,076.51
合计	21,228.38
占同类交易比例	0.26%

2、证券交易席位租用

根据发行人与银华基金签订的《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银华基金租用发行人拥有的交易所基金专用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投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交易佣金以成交金额的相应提成比例为基础计算。2012 年度收取的席位交易佣金如下：

关联方	2012 年度 (元)
-----	-------------

银华基金	5,326,075.31
占同类交易比例	24.64%

3、代理基金销售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银华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发行人为银华基金提供基金的代理销售服务，代理费用以发行人代理销售银华基金的基金产品的销售总额所形成的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及其他交易收费按照相应提成比例计算。2012 年度收取的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2 年度（元）
银华基金	26,555.20
占同类交易比例	1.49%

4、汽车租赁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黄埔龙之泉签订的《汽车租赁协议书》，发行人向其租赁商务车辆并按照车辆档次的不同按月支付租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黄埔龙之泉上述汽车租赁到期后未再续签。2012 年度发行人该项汽车租赁服务支出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2 年度（元）
黄埔龙之泉	265,500.00

5、财务顾问服务

2008 年 1 月，发行人与深圳首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顾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2011 年 4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资与该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一创投资为该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2012 年 11 月，一创投资与该公司签订《终止协议》，终止了上述财务顾问协议。2012 年度发行人该项财务顾问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2 年度（元）
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7,766,990.29
占同类交易比例	7.9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按

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2012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所需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一宗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已经由一创有限变更为一创股份，证书编号变更为深房地字第3000691153号，宗地号为B116-0076；宗地面积为4,111.1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性办公用地；土地位置为福田区福华一路；使用年限为50年，自2008年4月18日至2058年4月17日；登记日期2012年8月2日。该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二）房屋使用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1）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续签租赁合同2份，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使用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廊坊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廊坊市财政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廊坊权证字第200703164号	廊坊市建设北路18号二层楼房	1,804.36	2013年度600,000元 2014年度660,000元 2015年度720,000元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备案号：廊房租证[2013]廊字第000016号

2	东莞元美路证券营业部	李天子、李娟英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权属证明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与元美路交汇处财富广场首层117号商铺	67.74	每月18997.47元	2013年1月2日至2015年1月1日	正在办理备案
---	------------	---------	-----------------------	------------------------------	-------	-------------	---------------------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租赁合同6份，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金保善、黄培珊	(2006)深中法民二破产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102	283.08	月租金25,477.2元	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正在办理备案
2	发行人	金保善、黄培珊	(2006)深中法民二破产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105	134	月租金12,060元	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正在办理备案
3	一创摩根	上海越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沪房地静字(2008)第004525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1号越洋国际广场5003B,5004,5005A室	725.3	月租金335,330.37元	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10月21日	正在办理备案
4	一创摩根	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同意出租方转租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二层西201A区, 201-20, 201-21, 201-22, 201-23, 201-33	198	月租金25,740元	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登记(备案)号: 罗DD015105(备)
5	一创摩根	Excel Property Management(Be	X京房权证西涉外字第004130号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20层	533.39	月租金296,031.45元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正在办理备案

		iJing)Co. Ltd.		2001 室			
--	--	-------------------	--	--------	--	--	--

3、发行人变更租赁合同 6 份

(1) 2012 年 5 月 20 日，一创有限、安徽基石置业有限公司与许丽丽、陈立亚签署《协议》，协议约定，鉴于安徽基石置业有限公司已经将上述房屋中的 101 号房屋出售给了许丽丽、陈立亚，三方协商同意安徽基石置业有限公司将原租赁协议的权利与义务全部转移给许丽丽、陈立亚，许丽丽、陈立亚同意发行人与安徽基石置业有限公司已经签订的原租赁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变更后发行人合肥东流路证券营业部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使用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合肥东流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基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8643、 110150339、 110150335、 110150349、 110150356、 110150351 号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西 999 号新际商务中心 B 栋 13 层 1308-1313 号	857.28	第一至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 60 元、第四年每月每平方米 63 元、第五年每月每平方米 66.15 元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合房租证 (2011) 第 10003、10014、10004、10005、10007 号
2	一创有限(合肥东流路证券营业部)	许丽丽、陈立亚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8643 号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西 999 号新际商务中心 B 栋 1 层 101 号	139.38	第一至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 120 元、第四年每月每平方米 126 元、第五年每月每平方米 132.3 元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正在办理备案

(2) 因产权变更，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2 年 7 月 31 日就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场所、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25 日就原一创期货深圳营业部场所分别与新出租方谢楚安签订了 2 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使用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	谢楚安	深房地字第 3000685311、 3000685312、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兴业银行大厦	944.64	月租金 185,423.39 元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备案)号： 福

	业部		3000685313、 3000685316、 3000685318、 3000685379、 3000685380、 3000685381、 3000685382、 3000685383、 3000685384、 3000685385号	406至417				GJ029716
2	发行人	谢楚安	深房地字第 3000685303、 3000685306、 3000685307、 3000685309、 3000685310号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兴业银行大厦 401至405	296.61	月租金 58,221.58元	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正在办理 备案

(3) 就发行人东莞元美路证券营业部租赁的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与元美路交汇处财富广场 A 栋 701、702、703 房屋，发行人分别与各出租方签订《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约定租赁终止日提前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

(三)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投行大厦（第一创业大厦）工程外，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签订的《深地合字[2008]0029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同意投行大厦工程竣工日期调整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四) 无形资产

1、商标

(1) 根据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盖章确认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注册商标已经办理完毕更名手续。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已申请的商标中有 6 项商标申请已获准注册，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创金资产	8552491	2013年02月28日至 2023年2月27日	第38类

2	FIRST CAPITAL	10403858	2013年03月14日至 2023年3月13日	第38类
3		10408960	2013年03月21日至 2023年3月20日	第38类
4		10409049	2013年03月21日至 2023年3月20日	第39类
5		10414271	2013年03月21日至 2023年3月20日	第42类
6		10414315	2013年03月21日至 2023年3月20日	第43类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档案》，上述6项商标已获准注册，发行人尚待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提交申请尚未获准注册的商标有5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e-Fortune	11522346	2012年09月20日	第36类
2		11522331	2012年09月20日	第36类
3		11522246	2012年09月20日	第36类
4		11953197	2012年12月25日	第36类
5		11953238	2012年12月25日	第36类

2、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下列3项域名延长了到期时间。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1	firstcapital.com.cn	2018年04月19日
2	fcsc.cn	2018年08月13日

3	firstcapital.cn	2014年03月17日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使用的注册商标或注册商标申请权和域名的所有权，各项无形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一创投资新增长期股权投资：一创吉星 60%的股权、鹰潭市贝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9.091%的股权。

就持有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9.091%的股权，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约定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 4,135,079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发行人持有的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9.091%的股权。该协议的生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除存在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牵头行、代理行）、华商银行（参贷行）2011 年 9 月 16 日与一创有限签订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大厦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牵头行、代理行）、华商银行（参贷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借款人变更为一创股份，最后一笔提款须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取。201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同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

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补充协议，将原抵押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中的房地产证号变更为深房地字第 3000691153 号。

2、发行短期融资券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8 月 21 日《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2]440 号）无异议、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 2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44 号）批准，核定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 13 亿元，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可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团协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认购额和缴款汇总表》及银行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向 5 家机构发行了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6 亿元，经招标确认的票面年利率为 4.00%，缴款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7 日，兑付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6 日。

3、固定收益业务协议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署了关于发行人担任其 2013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商的固定收益业务相关协议。

4、投资银行业务协议

补充事项期间，一创摩根与 4 家企业签署了保荐及主承销协议，由一创摩根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事项之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提供投资银行相关服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

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的约束和保护，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设立一创吉星

经一创投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创投资出资 300 万元和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创投”）出资 200 万元设立一创吉星。

北京中庭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2年7月2日出具中庭盛验字[2012]第1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29日，一创吉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2012年8月6日，一创吉星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拟设立吉林省国家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一创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22日出具《关于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吉林省国家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247号）同意，一创投资、一创吉星、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家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吉林创投作为吉林省政府资金的出资机构、北京通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世恒天泰科贸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签订了出资人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吉林省国家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6,250万元，一创投资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0476%，一创吉星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524%；委托一创吉星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以及因基金资产投资所形成资产的管理、处置等。

经核查，除上述外，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对外投资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情况如下：

2013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修改章程事项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3年3月1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相关规则的修改系根据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所做的相应修订。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修改三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2、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对公司2012年度预算进行调整的议案》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中期合规报告》。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关于一创投资与富春成长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治理活动评估报告》。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经营报告》、《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公司2012年度合规报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之自查报告》、《关于公司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总裁向银行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就2012年7月公司章程变更情况向股东大会所做的说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关于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12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向股东大会所做的说明》、《公司2010年至2012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2012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预算进行调整的议案》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中期合规报告》。

2013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报告》、《公司2012年度合规报告》、《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12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一创吉星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2051403272《税务登记证》，一创吉星适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新增子公司一创吉星外，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如下财政补贴：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印发《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京发改[2005]197号)，

一创摩根于2012年8月取得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给予的租房补贴款383.03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未发生变化，继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卢鑫: 卢鑫

田予: 田予

张晓明: 张晓明

刘胤宏: 刘胤宏

2013 年 3 月 26 日